

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电子通讯方式
-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6 月 10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戈瑶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49 人，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4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彭嘉嘉和白雪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督治理体系，保障公司规范运行，维护股东及职工合法权益，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拟选举彭嘉嘉、白雪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（简历见附件），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2 日